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6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王瑞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王瑞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

(1)、审议通过《选举王瑞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王力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

(1)、审议通过《选举吕明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王长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

(1)、审议通过《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栗绍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王力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逐项审议《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1)、审议通过《选举吕明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李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6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瑞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国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艳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随建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李洪波先生、随建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洪波、随建喜

邮政编码:453000

办公电话:0373-7075928

电子邮箱:xxtlln@163.com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

王瑞庆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

1989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新乡市新华区北干道小学老师;1997年9月至2005年8月担任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主任、副校长;2005年9月至 2008年8月担任新乡市卫滨区八一路小学校长;2008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校长;2013年 11月至2014年1月担任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瑞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88万股,王瑞庆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雯、李轩的姑父,公司董事栗绍业系李轩的丈夫。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王瑞庆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瑞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国瑞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企业管理 EMBA。

2004年3月至 2007年 9 月在新乡市海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7年10月至 2010 年 12月任新乡市第八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新乡市华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5万股,陈国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李艳林女士:1984年 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年至2008年2月任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起历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林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5.0万股,李艳林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林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洪波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2月起任职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李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1.25万股, 李洪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洪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随建喜先生: 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随建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随建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随建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6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962,64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2.21%。蒋渊女士本次质押股份9,600,000股,后解除质押9,200,000股。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

●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前, 蒋渊女士持有公司85,962,648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4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3,663,64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4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27.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

●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8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28.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3%。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渊	是	9,6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6月20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7%	2.48%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9,600,000	/	/	/	/	/	11.17%	2.48%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蒋渊
本次解质股份	9,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85,962,648股
持股比例	22.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8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3%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渊	85,962,648	22.21%	31,460,000	31,860,000	37.06%	8.23%	0	0	0	0
尚纯投资	15,200,640	3.93%	0	0	0	0	0	0	0	0
陆龙英	12,500,355	3.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663,643	29.37%	31,460,000	31,860,000	28.03%	8.23%	0	0	0	0

控股股东蒋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其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蒋渊女士的股份质押主要是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上海泛椤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椤立光电”)、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泛椤立光电、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6,959.03万元;本次公司为泛椤立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319.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泛椤立光电、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6,959.03万元;本次公司为泛椤立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319.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52,146.11 万元	负债合计	181,952.67万元
		净资产	70,193.44万元
营业收入	168,612.30万元	净利润	35,747.0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泛椤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至纯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泛椤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561885785Y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880号3幢2层D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模具销售;密封件销售;紧固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7,534.72万元	负债合计	37,011.57万元
		净资产	523.16万元
营业收入	24,781.68万元	净利润	1,708.76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4,040.39万元	负债合计	200,396.48万元
		净资产	83,643.91万元
营业收入	41,840.54万元	净利润	–7,121.1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上海泛椤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910.8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6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A	兴业聚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00292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378	1.70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189,180.13	40,575,956.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3	0.78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4年6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6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路仕”),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科路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科路仕提供对外担保总额9,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路仕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1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4,5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科路仕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有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2.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张波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6,372.84	22,928.63
负债总额	23,564.63	21,209.45
资产净额	2,808.21	1,719.18
营业收入	28,947.08	28,745.55
净利润	–14.79	–1,124.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甲方)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4,500.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孰晚者起算。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